

2021 年 2 月 (農曆 辛丑年 正月/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二十	2廿一 獻耶穌於聖殿 (註1) (奉獻生活者日)	3廿二/立春 聖樂修主教 殉道 聖安嘉主教	4廿三	5廿四 聖佳德貞女 殉道 (紀念日彌撒)	6廿五 聖鄭安道及聖 保祿·三木等 殉道 (紀念日彌撒)
7廿六 常年期 第五主日 (註2)	8廿七 聖業樂·艾明廉 聖瑟芬·巴吉達 貞女	9廿八	10廿九 聖思嘉貞女 (紀念日彌撒)	11三十/除夕 (註3) 露德聖母	12正月初一 春節彌撒(註4)	13初二 聖藍月旺(若 望)司鐸殉道 特敬聖母
14初三 常年期 第六主日 (註5) 聖啟祿隱修士 及聖默道主教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5初四	16初五	17初六 四旬期(註6) 聖灰禮儀日 (註7) (守大、小齋)(註8) (施放聖灰) 聖母忠僕會 七位會祖 (遇聖灰禮儀日今年 不慶祝)	18初七/雨水 聖吳學聖(瑪 定)等三人殉 道(註10) 聖劉方濟(格 來)司鐸殉道 (註11)	19初八 聖易貞美(璐 琦)貞女殉道 (註12)	20初九
21初十 四旬期 第一主日 (註13) 聖伯鐸·達明 義主教聖師 聖劉翰佐(保 祿)司鐸殉道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2十一 聖伯鐸 建立宗座 (註14)	23十二 聖力康主教 殉道(紀念)	24十三	25十四 聖雷鳴道主教 及聖高惠黎司 鐸殉道(註16)	26十五 祈福日/元宵節 (註17)	27十六
28十七 四旬期 第二主日 (註18)						

註1：「獻耶穌於聖殿」，是日（聖誕後四十天）信徒趨前，與來臨的主相遇，如同西默盎和亞納，他們宣示基督是「啟示異邦的光明」。為此，在主要的彌撒開始前，可祝福蠟燭及遊行，或隆重進堂。信友集合於聖堂外某處；在禮儀開始時，點燃手中的蠟燭。祝福蠟燭及遊行時，主祭穿白色或金色祭披。遊行進堂時，詠唱進堂詠；進堂就位後，省略開始儀式，隨即詠唱或誦念光榮頌。集禱經後，彌撒如常舉行。

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2：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3：除夕至農曆正月十五免守大、小齋，以愛德行善代替大、小齋。

註4：在臺灣教會，本日正月初一，按本手冊第 12 頁之規定，可舉行春節彌撒。

註5：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四旬期是準備慶祝復活節的時期。四旬期以候洗者甄選禮、懇禱禮等入門聖事不同階段的禮儀，準備候洗者領受逾越聖事；四旬期禮儀也準備信友藉著紀念洗禮及力行祈禱、悔罪和補贖，以準備慶祝復活節。（《禮儀年》27）

四旬期：

1) 自「聖灰禮儀日」至「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前星期六的「四旬期平日」，優先於「聖人紀念日」，故此，這期間的聖人紀念日，只可按禮書指定的方式慶祝。（《日課總論》237-239《彌撒經書總論》355a）

2) 只有出於真正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4）

3) 禁其他「敬禮彌撒」及平日「追思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1）

4) 彌撒或日課禮儀，均省去「阿肋路亞」。

5) 感恩頌（Te Deum）及光榮頌，只在節日、慶日及指定慶典中詠唱或誦念。

6) 平日日課中，序經「對經」、「晨禱」及「晚禱」和「誦讀」的讚美詩，以及日間祈禱對經，均取自「節期」所提供的。

7) 不要以花卉裝飾祭臺，風琴或其他樂器只可用作伴奏歌唱。但「喜樂主日」（四旬期第四主日）、慶日及節日例外。（《主教行禮守則》252；《彌撒經書總論》313）

8) 如果在四旬期舉行婚禮，堂區主任應提示新郎新娘，注意四旬期的特殊懺悔意義。（1990年版《婚姻禮典導言》32）

註7：本日是「聖灰禮儀日」，禮儀年度開始進入四旬期。為了與普世教會同步，也為了在牧靈上幫助教友們建立起正確的主日及「聖灰禮儀」的觀念，堂區比較適宜在「聖灰禮儀星期三」施放聖灰。因此堂區可以按照牧靈的情況慶祝彌撒，於彌撒中舉行「聖灰禮儀」。如果要在主日施放聖灰，則可以在彌撒外施放。

晨禱可採用第三週星期五聖詠及聖歌。

彌撒在福音及講道後，祝福並施放聖灰。灰可由橄欖樹枝燒成，或按習慣，用去年的聖枝燒成。

省去彌撒開始時的懺悔禮。即使不舉行彌撒，也可舉行聖道禮、祝福及施放聖灰。即以進堂詠開始，採用彌撒的集禱經、讀經及歌詠；講道後，祝福並施放聖灰，然後以信友禱詞結束。

註8：「聖灰禮儀日」是羅馬禮全教會的補贖日，應守大、小齋，不食肉類。

註9：晨禱可採用第三週星期五聖詠及聖歌。

註10：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1：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2：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3：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14：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5：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6：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7：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本手冊第 7 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祈福日》經本。

註18：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